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柳智毅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1 月 5 日第 020/E19/VIII/GPAL/2026 號公函轉來柳智毅議員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持續關注青年的就業和培訓需求，並根據社會和勞動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，透過包括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等各項支援服務，助力青年拓展就業空間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目前，促進居民就業的支援措施已統一由勞工事務局負責執行。勞工事務局正有序跟進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的檢討工作，為避免支援措施重疊，有必要梳理及協調與就業及培訓相關的措施。過程中，會秉持開放務實的態度，持續聆聽及分析社會各界的相關意見。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發放資助的執行部門，會積極配合有關規章的優化工作。

最後，感謝柳智毅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陳寶雲